

外国语学院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和《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矿大研究生〔2024〕5号）文件精神，加强我院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岗位。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行评聘分离、动态审核、竞争上岗。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学术主导、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较好履行导师职责，导学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等。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

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若退休时研究生仍未毕业，学院为未毕业的研究生另选派一名导师，共同承担指导责任，选派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六条 业务素质要求。

一、申请 0502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二）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的厅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 1 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被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 2 篇 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 3 篇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论文或 1 篇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论文和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 1 部。

二、申请 0551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二）科研项目要求

近三年，主持厅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作为负责人

承担横向课题；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出版译著 1 部（字数达 10 万字以上），或者主编翻译教材 1 部；

2. 近三年，在北大核心及以上层次发表翻译类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3. 近三年，获得获教学、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者获得过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且排名第一。

（四）其他要求

有能够证明其具备职业提升指导能力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称号（含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颁发的翻译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证书等）。

第七条 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取得导师资格的教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学校导师库管理。纳入导师库管理的导师，满足年度招生条件时，可在后续聘任周期内申请上岗招生。具体遴选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统称“遴选条件”）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外文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外文类分委会评定

外文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三）公示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外文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兼职硕士生导师遴选

第九条 学院原则上不专门为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生遴选兼职导师。

第十条 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或在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组织等担任管理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人提出申请，并由我校至少一名副教授推荐（应为硕士生导师），所属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规

定遴选条件和程序，与我院申请人员同时进行遴选。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企业（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由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协议期内按协议规定获得导师资格或招生资格；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导师的，可直接认定我校相应层次、类型的导师资格。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中所述“近三年”，均指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的三年。

第十五条 办法由外国语言文化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照《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矿大研究生〔2024〕5号）文件执行。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24年7月5日